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自願公佈**  
**成立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

**成立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已成立一項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

根據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a) 零在金融（作為賣方）、發行人（作為買方）與擔保受託人（作為擔保受託人）已就轉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b) 零在金融（作為賣方及服務商）、發行人（作為發行人）與擔保受託人（作為擔保受託人）已就管理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指讓之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及(c) 零在金融（作為後償票據持有人）、發行人（作為發行人）、註冊處（作為註冊處）與擔保受託人（作為擔保受託人）已就認購發行人發行之後償票據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後償票據發行契據，據此，該銀行已以優先貸款票據形式授出最高800,000,000港元之融資，將用於購買來自零在金融的應收款項並將以零在金融向發行人轉讓應收款項及認購發行人發行之票據作為抵押。

融資項下的出資請求及轉讓應收款項之意向由零在金融酌情決定，零在金融將於請求融資時向發行人轉讓相關應收款項組合。轉讓予發行人後，零在金融將繼續擔任管理應收款項的服務商，且須繼續向零在金融償還應收款項。

##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已成立一項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

根據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a) 零在金融（作為賣方）、發行人（作為買方）與擔保受託人（作為擔保受託人）已就轉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b) 零在金融（作為賣方及服務商）、發行人（作為發行人）與擔保受託人（作為擔保受託人）已就管理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指讓之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及(c) 零在金融（作為後償票據持有人）、發行人（作為發行人）、註冊處（作為註冊處）與擔保受託人（作為擔保受託人）已就認購發行人發行之後償票據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後償票據發行契據，據此，該銀行已以優先貸款票據形式授出最高800,000,000港元之融資，將用於購買來自零在金融的應收款項並將以零在金融向發行人轉讓應收款項及認購發行人發行之票據作為抵押。

### 應收款項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	零在金融（作為賣方及服務商） 發行人（作為應收款項之買方） 擔保受託人（作為擔保受託人）
融資	:	最高800,000,000港元及已償還金額可重新提取。
融資許可用途	:	發行人可使用所得款項用於購買來自賣方之應收款項。
出資請求	:	零在金融可根據其資金需求及在達成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全權酌情作出出資請求。
轉讓應收款項	:	(i) 賣方可在可動用期間表明有意向發行人轉讓應收款項。  (ii) 在達成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於協定出售日期，賣方可出售及發行人可購買應收款項。

- 代價及付款 : 轉讓應收款項之代價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結餘金額。
- 代價須由發行人於各協定出售日期支付予零在金融。
- 聲明及保證 : 零在金融已就應收款項訂立文件之權力及授權及提供慣常保證及聲明。
- 購回應收款項 : 在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所載之若干情況下，零在金融應以該等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結餘加上當中任何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購回已轉讓予發行人之應收款項。
- 先決條件 : 由零在金融向發行人轉讓應收款項之先決條件包括：
- (i) 相關應收款項於出售日期為合資格應收款項；
  - (ii) 應收款項之購買價已計算及確認；
  - (iii) 賣方已向發行人發出轉讓通知；且並未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提早攤銷事件；及
  - (iv) 賣方已向發行人提供將出售予發行人之貸款協議清單。

### 服務協議及後償票據發行契據之主要條款

作為應收款項購買協議之附帶條件，零在金融亦須訂立服務協議及後償票據發行契據。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 零在金融（作為賣方、服務商及後償票據持有人）  
該銀行（作為提供融資之銀行）  
發行人（作為票據之發行人）  
擔保受託人（作為擔保受託人）  
註冊處（作為註冊處）

- 服務商 : 應收款項轉讓予發行人後，零在金融將繼續擔任管理應收款項之服務商，且須繼續向零在金融償還構成應收款項之消費貸款，除非另行終止。
- 認購後償票據 : 作為該銀行提供融資的附帶條件，零在金融須認購發行人發行的後償票據。

## 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在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中產生融資成本，包括利息開支、預付費用及專業費用。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之融資成本的最終金額應根據融資項下的出資請求總金額釐定。

應收款項轉讓予發行人後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除融資成本外，對本集團概無其他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發掘額外無抵押消費貸款。

## 成立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成立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將有助於 (a) 支持本集團的資產發掘與業務增長；(b) 在零在金融酌情請求融資時就出資提供靈活性；及(c) 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並改善其資產效率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零在金融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業務。

零在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

## 有關發行人、註冊處、擔保受託人及該銀行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由離岸註冊代理Ogier Global Trustee (Cayman) Limited作為Zenith Funding (Cayman) Trust之受託人持有。其主要業務為促進該銀行提供融資、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轉讓應收款項以及發行票據以供該銀行及賣方認購。

註冊處及擔保受託人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全球業務管理及合規解決方案、提供專門管理服務以及促進涉及資本市場參與者之交易。

該銀行為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註冊處、擔保受託人、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資產抵押證券化計劃之進一步進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以優先貸款票據形式之出資限額最高80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Zenith Funding No.1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有限公司，以發行票據為目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應收款項」	指	源自零在金融（作為放債人）之無抵押消費貸款
「應收款項購買協議」	指	零在金融（作為賣方及服務商）、發行人（作為買方）與擔保受託人（作為擔保受託人）就轉讓應收款項訂立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
「註冊處」及 「擔保受託人」	指	CSCGlobal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
「賣方」、「服務商」或 「零在金融」	指	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的註冊放債人，且為應收款項購買協議項下之賣方、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商及後償票據發行契據項下之票據持有人
「服務協議」	指	零在金融（作為賣方及服務商）與發行人及擔保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以在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提取融資及指讓應收款項時管理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指讓之應收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票據發行契據」	指	零在金融（作為後償票據持有人）與發行人、註冊處及擔保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後償票據發行契據，以在根據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提取融資及指讓應收款項時認購後償票據

承董事會命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翟慧婷女士